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政办秘〔2019〕105号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电商物流降本增效促进电商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降低快递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创新驱动、协调发展的原则，不断提升我市电商物流的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电商物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物流装备、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紧密衔接。电商物流成本显著降低，效率明显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 二、工作重点

#### （一）建设完善电商物流体系。

围绕电子商务发展需求，构建统筹城乡、连接全国的电商物流体系。坚持物流规划引领，加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建设，推进电商、客运、物流、快递等为一体的农村综合运输

服务站点建设。对新建或改建1万平方米以上且为5家以上（含）我市电商企业进行仓配一体化服务的标准化仓储设施、快件分拨中心，给予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5%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国内排名前10位的快递企业在六安设立区域分拨中心并运营的，给予最高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 （二）提高电商物流两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的融合发展、良性互动。对电商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的物流信息平台、仓配一体化信息平台等项目投资额达3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投资额10%以内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快递自动智能分检配备，对设备投资额达20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额10%以内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 （三）加快农村电商物流发展。

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整合利用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物流资源，推进客运、物流、快递等为一体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建设，利用乡镇公交代运邮件快件。提高行政村快递的通达率、投送频次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到2022年，实现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全覆盖。对我市参与电商扶贫的电商企业（网络店铺注

册执照为本地)年发货农产品快递单在2万单以上的,给予每单最高1元的补贴,最高6万元。对贫困户通过村级电商服务网点邮寄自产网销农产品的,给予每单最高5元的补贴,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对中小电商微商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进行网络销售,并通过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对外邮寄且年快递单量在2000单以上的,给予每单最高2元的补贴,最高2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扶贫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 (四) 加强冷链物流建设。

加快以鲜活农产品、食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发展,依托先进设备和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电子商务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具有预冷、冷藏、初加工、调运等功能的果蔬、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对本市电商企业冷链物流项目投资50万元以上、冷库规模达到30立方米以上,配备冷库、常温库、储存架(箱、柜),分捡、装卸工具以及冷藏或冷冻运输车、冷藏配送集装箱等低温运输工具的,给予其决算金额的30%以内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电商企业购置冷链物流包装材料(泡沫箱、冰袋、保温袋等,给予年度总购置金额30%以内的补贴,最高5万元。对本市快递物流企业冷库规模达到100立方米以上,购置冷链运输车辆、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蓄冷保温(隔热)箱、联运冷藏集装箱,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高于投资额30%、最高5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电商物流涉及发改、财政、交通、商务、邮政管理等多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协同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电商物流降本增效，促进电商发展。市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是直接责任主体，在工作部署、政策安排、项目落地等方面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狠抓落实。

(二) 加强督查考评。市政府督查办将加大对各县区、各部门电商发展和服务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考评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向市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总结推广电商物流发展中的经验，健全发展长效机制，放大电商与快递物流的协同发展效应。

(三) 加强财政支持。市财政通过“综合奖补法”下达县区资金，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根据各县区具体实际和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分配，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统筹解决。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应根据意见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支持内容、补贴标准、组织申报、资金拨付等内容，推动项目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19年10月2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